中国三家企业获美国第一国民银行赔偿

中国企业状告美国第一国民银行赔偿一案，经上海市“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一年多的艰难诉讼，最近在美国新墨西哥州联邦地方法院达成调解协议，美国第一国民银行共赔偿三家中国企业一百八十五万五千美元。

获赔偿的这三家中国企业分别是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上海市荣恒国际贸易进出口公司和浙江省嘉兴天发丝绸进出口公司。

上海家用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一九九三年起与美国新墨西哥州商业资源公司建立贸易关系，双方同意采用银行托收的方式付款承兑商业票据，但美国第一国民银行私下一直将中国寄来的快件（其中包括提单等商业票据）无偿地递送给ＣＲ公司，ＣＲ公司在凭提单拿到货物后，拖延付货款或不付款，拖欠货款最高达一百八十五万美元。

去年四月，ＣＲ公司开始了其破产程序，其所有资产的偿债率仅为百分之五。

上海荣恒国际贸易进出口公司、浙江省嘉兴天发丝绸进出口公司与上述情况相似。

因此，这三家企业聘请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全权代理在美国的起诉、索赔等法律事务。

经过一段时间的准备，留美硕士段祺华律师与新墨西哥州当地的律师正式向美国新墨西哥州联邦地方法院递交了状告美国第一国民银行的诉状。

在庭审中，对方律师竟对中方托收银行寄送托受文件的事实全盘否认。

段祺华律师和他的同事们为此又进行了艰苦的调查取证，终于取得了文件送递的快件号码和第一国民银行签收的证据。

今年九月初，美国新墨西哥州联邦地方法院作出判决：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第一国民银行明显违反了美国商法典第四章和国际商会的第三二二条款，并确定该银行对上海家用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共三十一笔托收单据的款项承担全部责任，索赔一百八十五万美元。

最终双方以一百七十万美元达成协议。

同时，被告还以十五万五千美元的赔偿总额与上海荣恒国际贸易进出口公司以及浙江省嘉兴天发丝绸进出口公司达成调解协议。

最近，“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已将总共一百八十五万五千美元的赔款，汇给这三家企业。

据了解，上海市“段和段律师事务所”是由留美硕士段祺华律师在一九九三年回国创办的。

近年来，这个律师事务所已在国际上打嬴了十余起涉外经济案件，为国内企业和公民追回赔款近千万美元。